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投簡字第68號

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訴訟代理人 林士揚

被告 廖國鈞

訴訟代理人 廖泳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萬7,479元，及自民國113年7月1日起至民國113年12月9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775計算之利息，暨民國113年1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77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8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萬7,47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96年11月至98年4月間邀其母即訴外人張聘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締結就學借貸款契約（下稱系爭契約），約定聲請借款額度為新臺幣（下同）80萬元，且被告於學業完成之日起按月攤還本息。依系爭契約之約定，被告如不依期償還本息，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視為全部到期，並經原告轉列催收款項之時起，利率改按原告就學貸款利率加計週年利率1%計算。而本案轉列催

01 收款項之時就學貸款利率為週年利率1.775%，故轉列催收款
02 項之日（113年1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應按週年利率2.77
03 5%計息。又除應就遲延還本部分按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
04 外，且照應償還之金額於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原借款利率1
05 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原借款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惟被
06 告未依約清償債務，迄今積欠10萬7,479元及其利息、違約
07 金（下稱系爭債權），屢經原告催討，被告均置之不理，爰
08 依系爭契約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
09 所示。

10 二、被告則以：被告願依本院112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9號裁定中
11 揭示之金額分40期償還原告，且張聘為系爭契約之連帶保證
12 人亦可償還欠款等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3 三、本院得心證理由：

14 (一)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5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16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17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
18 項）。而稱消費借貸者，於當事人間必本於借貸之意思合
19 致，而有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之行為，始
20 得當之。當事人主張與他方有消費借貸關係存在者，自應就
21 該借貸意思互相表示合致及借款業已交付之事實，均負舉證
22 之責任，（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045號判決意旨參
23 照）。

24 (二)原告主張之事實，有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單、放款借據、利率
25 資料為證（本院卷第17-21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
26 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至被告辯稱願依本院112年度消債職
27 聲免字第9號裁定中揭示之金額分40期償還原告，且張聘為
28 系爭契約之連帶保證人亦可償還欠款等語，惟按免責裁定確
29 定時，不影響債權人對於債務人之共同債務人、保證人或為
30 其提供擔保之第三人之權利（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7
31 條），是訴外人張聘雖向本院聲請清算，其聲請結果不影響

01 原告對被告有關係爭契約之權利，況依上開112年度消債職
02 聲免字第9號裁定所示，聲請結果為債務人張騁不免責，則
03 此聲請結果對於原告系爭契約之權利亦無影響，故被告所
04 辯，尚無可採。

05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06 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
07 許。

08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09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10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
11 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2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14 南投簡易庭 法 官 陳怡伶

1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
19 費。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21 書記官 洪妍汝